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对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分红政策应遵守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并保持相应机制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章 分红政策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且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

(3)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三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刊登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分红政策及方案的执行和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经营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八条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